

附件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一) 资质分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 2 个序列。其中综合资质不分类别、不分等级；专业资质设有 10 个类别，分为 2 个等级（甲级、乙级）。

(二) 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
2.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三) 业务范围

1.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2. 综合资质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3. 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四）其他

1. 工程监理企业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依法监理、高效服务为原则，创新和完善工程监理机制，提升施工现场监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2. 加强监理行风与文化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和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确保监理服务质量，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

3. 工程监理企业应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等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承担对外援建、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政府指令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4. 工程监理企业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避免恶性竞争，遵循行业市场规范，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建设。

二、标准

(一) 综合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600 万元以上。
- (3) 近 3 年每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100 万元以上。
- (4) 具有 5 项不同类别的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0 人以上。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涵盖 5 个不同专业的 10 项大型工程的监理，其中铁路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项目工程投资额应在 1 亿元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二) 专业资质标准

专业资质设有 10 个类别，分别是：建筑工程专业、铁路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矿山工程专业、冶金工程专业、石油化工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

1 建筑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1.1 甲级资质标准

1.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1.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1.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18-24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 (2) 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80-100 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 2 项；
- (3)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仅限民用建筑工程）1 项，或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的钢结构住宅 1 项；
- (4) 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2 乙级资质标准

1.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1.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1.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地上 12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8-11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2) 高度 5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35-50 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 2 项；

(3)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0.6 万-1 万平方米(不含)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1.3 承包工程范围

1.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监理。

1.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监理：

(1) 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4) 投资额 1.5 亿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注：

1.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2. 建筑工程包括各类单建式、附建式人防工程。

2 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铁路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2.1 甲级资质标准

2.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2.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铁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铁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2.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完成下列 5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监理，其中至少含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城际铁路、客货共线 I 级铁路、重载铁路土建综合工程累计正线里程 100 公里以上；

(2) 2 座中长以上规模铁路隧道；

(3) 2 座单跨 32 米以上且桥长 1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

(4) 300 条公里以上铁路接触网工程；

(5) 300 条公里以上铁路通信光（电）缆及设备安装，或 200 组以上铁路电气集中道岔信号工程或 200 公里以上铁路自动闭塞信号工程。

2.2 乙级资质标准

2.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2.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铁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铁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2.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5 类中的 3 类工程监理，其中至少含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城际铁路、客货共线 I 级铁路、重载铁路土建综合工程累计正线里程 50 公里以上；

(2) 2 座中长以上规模铁路隧道；

(3) 2 座单跨 32 米以上且桥长 1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

(4) 100 条公里以上铁路接触网工程；

(5) 100 条公里以上铁路通信光（电）缆及设备安装，或 50 组以上铁路电气集中道岔信号工程或 50 公里以上铁路自动闭塞信号工程。

2.3 承包工程范围

2.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铁路工程的监理。

2.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除高速铁路以外的各类铁路工程监理。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3.1 甲级资质标准

3.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3.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3.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完成下列 6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监理，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城市主干道累计 20 公里以上；或城市次干道以上道路面积累计 120 万平方米以上；或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累计 8 万平方米以上；

(2) 城市桥梁面积累计 8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跨 3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3 座；

(3) 直径 1 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累计 15 公里以上；或直径 0.6 米以上供水、中水管道工程累计 15 公里以上；或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累计 20 公里以上；或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累计 15 公里以上；

(4) 8 万吨 / 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10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 20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上的排水泵站 4 座；

- (5) 5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

- (6) 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累计 2 公里以上；

3.2 乙级资质标准

3.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3.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3.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城市道路 2 公里以上或城市道路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

(2) 单跨 2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2 座；

(3) 4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5 万吨 /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或 5 万吨 /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

(4) 2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 1.5 公里以上城市隧道工程。

3.3 承包工程范围

3.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

3.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

(1)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 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 1200 吨/日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 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 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注：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4 电力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电力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4.1 甲级资质标准

4.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4.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 (2) 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4.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以上；
- (2)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机组累计 6 台或单机容量 2 万-20 万千瓦机组累计 25 台；
- (3) 220 千伏送电线路累计 600 公里；
- (4) 22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 8 座；
- (5) 220 千伏电缆工程累计 100 公里。

4.2 乙级资质标准

4.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4.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4.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安装工程；

(2) 110 千伏 30 公里以上送电线路工程；

(3) 11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

(4) 110 千伏 20 公里以上电缆工程。

4.3 承包工程范围

4.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监理。

4.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监理。

注：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厂房、办公楼、厂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5 矿山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矿山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5.1 甲级资质标准

5.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5.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5.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完成下列 5 类中的 2 类或某 1 类的 3 项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 (1) 500 万吨/年以上黑色金属矿矿山采、选工程；
- (2) 200 万吨/年以上有色金属矿矿山采、选工程；
- (3) 120 万吨/年以上煤炭矿井工程或 300 万吨/年以上选煤厂工程；
- (4) 100 万吨/年以上化工矿山工程或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铀矿工程；
- (5) 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工程。

5.2 乙级资质标准

5.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5.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5.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 (1) 200 万吨/年以上黑色金属矿矿山采、选工程；
- (2) 100 万吨/年以上有色金属矿矿山采、选工程；
- (3) 45 万吨/年以上煤炭矿井工程或 45 万吨/年以上选煤厂工程；
- (4) 30 万吨/年以上化工矿山工程或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铀矿工程；
- (5) 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工程。

5.3 承包工程范围

5.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监理。

5.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矿山工程（不含矿山特殊法施工工程）的监理：

- (1) 600 万吨/年以下黑色金属矿矿山采、选工程；
- (2) 240 万吨/年以下有色金属矿矿山采、选工程；
- (3) 150 万吨/年以下煤炭矿井工程（不含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 600 米的工程项目）或 360 万吨/年以下选煤厂工程；
- (4) 120 万吨/年以下化工矿山工程或工程投资额 1.2 亿元以下的铀矿工程；
- (6) 工程投资额 1.2 亿元以下的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工程。

注：

矿山工程包括矿井工程（井工开采）、露天矿工程、洗（选）矿工程、尾矿工程、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地面生产系统和矿区配套工程。

其他地面生产系统是指转载点、原料仓（产品仓）、装车仓（站）以及相互连接的皮带输送机栈桥的土建及相对应的设备安装工程。

矿区配套工程是指矿区内专用铁路工程、公路工程、送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冶金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冶金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6.1 甲级资质标准

6.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冶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冶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完成下列 11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或单座容量 120 吨以上转炉或 90 吨以上电炉）；

(2) 年产 80 万吨以上的轧钢工程；

(3)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工程（或单座容积 1200 立方米以上高炉）或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4) 年产 9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

(5) 小时制氧 10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6) 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7) 年产 15 万吨以上铝或 10 万吨以上铜、铅、锌或 2 万吨以上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8) 年产 5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5000 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9) 日产 20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10) 日产 25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1) 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75 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6.2 乙级资质标准

6.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冶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冶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6.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 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10 类中的 3 类工程监理, 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 8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轧钢工程;
- (3) 年产 70 万吨以上 (或单座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上高炉) 炼铁工程;
- (4) 年产 6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 (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
- (5) 年产 15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6) 年产 10 万吨以上铝或 5 万吨以上铜、铅、锌或 1 万吨以上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7) 年产 3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2 500 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 (8) 日产 15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9) 日产 20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0) 日熔量 3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60 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6.3 承包工程范围

6.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冶金工程的监理。

6.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冶金工程的监理:

- (1)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轧钢工程;
- (3)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炼铁工程或烧结机使用面积 240 平方米以下烧结工程;
- (4)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 12000 立方米以下制氧工程;
- (6) 年产 35 万吨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
- (7) 年产 20 万吨以下铝或 12 万吨以下铜、铅、锌或 2.2 万吨以下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 6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6000 吨以下金属箔材工程;

- (9) 日产 4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10) 日产 6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 日熔量 550 吨以下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150 万吨以下水泥粉磨工程。

注：

冶金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7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7.1 甲级资质标准

7.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7.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7.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下列 2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 (1) 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中型石油化工工程监理 3 项；
- (2) 工程投资额 3500 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可含附属设施）检维修工程 3 项。

7.2 乙级资质标准

7.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7.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3人以上。

7.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10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2项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工程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

(2) 工程投资额25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可含附属设施）检维修工程。

7.3 承包工程范围

7.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监理。

7.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监理。

注：

1. 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管道、储库等）、石油化工、化工、煤化工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2. 石油化工工程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

(1) 30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2) 50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

(3) 300万吨/年以上原油、成品油，80亿立方米/年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4) 单罐10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30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单罐2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8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单罐50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5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单罐4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2000立方

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单罐 3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 12 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单罐 5 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

(5) 8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6) 6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 (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 (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 (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7) 30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24 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9) 32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50 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10 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1) 4 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2) 项目投资额 6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3) 30 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4) 10 亿标立方米/年以上煤气化、20 亿立方米/年以上煤制天然气、60 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上煤制油、20 万吨/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中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大型石油化工工程规模以下的下列工程：

(1) 10 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2) 20 万立方米/日以上气体处理工程；

(3) 100 万吨/年以上原油、成品油，20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4) 单罐 5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单罐 50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 3 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单罐 2000 立方米以上、总库

容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单罐 2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单罐 2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 6 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单罐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

(5) 5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6) 3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 (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 (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 (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7) 15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12 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9) 16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30 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5 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1) 2 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2) 项目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3) 20 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4) 4 亿标立方米/年以上煤气化、5 亿立方米/年以上煤制天然气、20 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16 万吨/年以上煤制油、10 万吨/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通信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通信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8.1 甲级资质标准

8.1.1 企业资信能力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8.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8.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 800 公里以上的长途光缆线路或 3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或 1000 管程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 300 公里以上的长途光缆线路工程；

(2) 年完成 1 个以上省际业务支撑系统、网管支撑系统、管理支撑系统；或 5 个以上的省级业务支撑系统、网管支撑系统、管理支撑系统；或年完成 20 个以上的市级业务支撑系统、网管支撑系统、管理支撑系统；(包含资源池、智能网、网管、时钟、计费等)

(3) 年完成 10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4) 年完成 500 端群路端口速率在 2.5G 以上或 300 端 10G 以上或 100 端 100G 以上的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5) 年完成 1 个以上省际数据通信工程；或 10 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工程；或 5 个以上机架规模在 1000 个以上的数据中心 (IDC) 系统工程；或 10 个以上 IP 网核心层、汇聚层工程；或 30 个以上 IP 网接入层工程；

(6) 年完成 5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 (含中心机房、枢纽楼、核心机房、IDC 机房) 投资额 800 万以上的电源工程或 8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7) 年完成宽带接入入户工程 2 万户。

8.2 乙级资质标准

8.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8.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2) 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8.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9 类中的 2 类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 400 公里以上长途线路，或 1000 条公里以上本地网光缆线路，或 500 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

(2) 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公务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15 个以上；

(3) 年完成宽带接入入户工程 1 万户；

(4) 年完成 5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5) 年完成 500 个基站或 25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6) 年完成 250 端 155Mb/s 以上系统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7) 年完成 5 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

(8) 年完成 10000 个信息点的综合布线（或计算机网络）工程；

(9) 年完成 2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核心机房、IDC 机房）电源工程或 4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8.3 承包工程范围

8.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监理。

8.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监理。

9 机电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机电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9.1 甲级资质标准

9.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9.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

9.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工程投资额（不含设备采购） 2000 万元以上 2 项机电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9.2 乙级资质标准

9.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9.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9.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工程投资额（不含设备采购） 1000 万元以上 2 项机电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9.3 承包工程范围

9.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监理。

9.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设备采购）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监理。

注：

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民航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10 民航工程专业资质标准

民航工程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10.1 甲级资质标准

10.1.1 企业资信能力

- (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2) 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

10.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民航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民航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10.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完成工程投资额 6000 万元以上 2 项民航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0.2 乙级资质标准

10.2.1 企业资信能力

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

10.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民航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

- (2) 民航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10.2.3 企业人员业绩

近 10 年，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 项民航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

10.3 承包工程范围

10.3.1 甲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民航工程的监理。

10.3.2 乙级资质

可承担飞行区指标为4D及以下机场的民航工程监理，以及直升机场、水上机场的民航工程监理。

注：

民航工程包括：机场飞行区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机场飞行区工程包括：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场道维修等飞行区相关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进近灯光系统，目视坡度指示系统，跑道、滑行道、站坪灯光系统，机场灯标等助航灯光系统，标记牌、道面标志、标志物、泊位引导系统等，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助航灯光变电站、飞行区供电工程以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等。

民航空管工程包括：区域、终端区（进近）、塔台等管制中心（不含土建工程）；空管自动化、地空通信、自动转报、卫星地面站、机场有线通信、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雷达、自动相关监视、仪表着陆系统、航线导航台等导航系统；航行情报系统；常规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雷达、气象网络、卫星云图接收等航空气象工程、空管设施防雷工程、供配电工程等。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包括：航站楼弱电系统和飞行区、货运区及生产办公区域弱电系统。其中，航站楼弱电系统包括：（1）信息集成系统：包括机场运营数据库，地面运行信息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管理系统（或生产指挥调度系统），信息查询系统以及集成信息转发系统（含信息集成平台，消息中间件，中央智能消息管理系统等）等；（2）航班信息显示系统；（3）离港控制系统；（4）泊位引导系统；（5）安检信息管理系统；（6）标识引导系统；（7）行李处理系统（8）安全检查系统；（9）值机引导系统；（10）登机门显示系统；（11）旅客问讯系统；（12）网络交换系统；（13）公共广播系统；（14）安全防范系统（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报警系统）；（15）主时钟系统；（16）内部通讯系统；（17）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18）综合布线

系统；（19）楼宇自控系统；（20）消防监控系统；（21）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
（22）机房及功能中心；（23）无线通讯室内覆盖系统；（24）视频监控系统。

三、附 则

（一）技术指标

1.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当期上月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企业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以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完税证明或增值税税收缴款书（含项目地和机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准。

科技活动经费包括科技开发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科技培训经费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以企业财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栏目或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标准中要求的“近3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3年。如：申报年度为2021年，“近3年”的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指2018年至2020年或2019年至2021年。

2. 本标准“企业主要人员”年龄限65周岁以下。

3.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申报对应的一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4. 本标准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在申报企业缴纳唯一社保，且不得同时受聘、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

5. 企业同时具有多项不同专业资质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指标不累计考核，分别满足各个专业资质标准即可。如某企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机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该企业共有注册监理工程师8人，其中：5人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2人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1人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则满足标准要求。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应满足已具有的专业资质标准要求。

6. 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是指申请资质企业依法承揽并独立完成的工程业绩；工程业绩应在企业申报之日前已竣工验收合格；改建工程、扩建工程、维修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工程业绩考核。

一项工程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1份监理合同包含的工作内容。

一类工程指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某款中的一个类别，可包含多项工程。

7. 本标准要求的人员业绩是指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依法主持完成的工程业绩；项目实施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不得作为人员业绩申报。

8. 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9. 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如：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标准中，要求企业完成“3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建筑面积等3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10. 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21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6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2.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超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多个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4.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工程业绩、人员业绩申报。

15. 发生一般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建筑工程，不得作为企业工程业绩、人员业绩申报。

（二）其他

1. 本标准“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相应建筑物、构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

2. 专业乙级资质可以承揽的项目为中小型项目；中小型项目规模以上的为大型项目。

3. 具有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甲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对应专业工程类别甲级监理资质。

施工企业直接申请监理资质的，应提交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设计企业直接申请监理资质的，应提交相应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业绩。

上述申请按照升级事项材料清单提交。已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监理资质的施工、设计企业，不得再次通过直接申请方式申请监理资质。

4.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近 1 年存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禁止行为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5.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近 1 年发生 2 起一般或 1 起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监理责任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日期以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事故发生日期为准。

6. 企业申请资质延续、重新核定，需满足标准中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同时，工程业绩需满足如下要求：

(1) 综合资质：近 5 年完成涵盖 3 个不同专业的 6 项大型项目业绩，其中铁路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项目工程投资额应在 1 亿元以上，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专业甲级资质：近 5 年完成 1 项本专业大型业绩或满足升级标准要求的中小型项目，其中铁路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项目工程投资额应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质量合格。

(3) 专业乙级资质：近 5 年完成 1 项本专业中小型业绩或技术负责人人员业绩满足标准要求，其中铁路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项目工程投资额应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质量合格。

7. 本标准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